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雜費減免」注意事項

一、前一學期已申請核准減免者，於 111/12/01~111/12/07 期間由導師發放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說明。

(一) 下學期續辦者請於 111/12/16(五) 前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。

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同學，請繳交 112 年度的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餘已申請核准減免之舊生，如未變更身分資格，得免繳證明文件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申請者，請向註冊組索取或至校網教務處註冊組下載申請表，並於 111/12/16(五) 前繳交申請表及審查證件至註冊組。

(一) 申請項目

編號	申請減免項目	應繳審查證件	減免數額	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1.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 2.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分撫卹金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	學雜費全免	
2	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	
3	低收入戶子女	1. <u>112 年度</u>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	學雜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團保費、家長會費全免	
4	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家庭年所得 (220 萬以下) 一律由學校代為網路財稅查調	極重度	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
			重 度	學雜費減免 7/10
			中 度	學雜費減免 4/10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輕 度	學雜費減免 4/10
6	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	1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.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學雜費減免 6/10	
7	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補給證影本	學費減免 3/10	
8	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，其中一人申請	1.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影本 2.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兩人之學生證影本	家長會費全免	
9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<u>112 年度</u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	學雜費減免 6/10	

(二)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（第 8 項家長會費除外）僅能擇一辦理。
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境家庭子女，皆須網路財稅查調，以確定是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；查調未通過者，需補繳原減免的學雜費。請同學在申請表的欄位填寫父母親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由註冊組代為上傳查調資料。

(四) 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時，如 112 年度的證明文件尚未辦妥者，請先填寫切結書（申請表背面），未能於期限前補交證明文件，將取消其減免資格，並追繳原先減免的費用。證明文件補交期限：112/02/20（一）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註冊組長：徐慈瑛，電話：(02)2596-1567 分機 129。